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非屏蔽对称高速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T8A1），生产厂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产品名称 1：非屏蔽对称高速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T8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非屏蔽对称高速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T8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非屏蔽对称高速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T8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非屏蔽不对称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AF8），生产厂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产品名称 2：非屏蔽不对称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AF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非屏蔽不对称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AF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非屏蔽不对称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CDN 405AF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1），生产厂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4PE-32），生产厂为（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99 号）。（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4PE-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4PE-3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去耦网络 CDN M4PE-3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